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68175168

传真：/

邮编：31440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启辉路38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1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7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7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7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8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2333048100045）

附件 2、污水入网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及危废说明

附件 5、涂布纸外包合同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 2403096、ZJXH(HJ)-2403097、ZJXH(HJ)-2403098、HC2405023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 38 号，主要从事纸容器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 10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333048100045）。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冷干机、高速机、贴标机等设备（原有涂布机已先行淘汰，本项目涂布机暂未实施，外购涂布纸，不影响产能），形成年产 1.7 亿只包装纸容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9 日、5 月 16~1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233304810004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启辉路 38 号（中心经纬度：E120°23'26.92"，N30°21'57.81"）。项目东侧为新城河，隔河为之江路，隔之江路为海川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中通快递物流园区；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兆事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上易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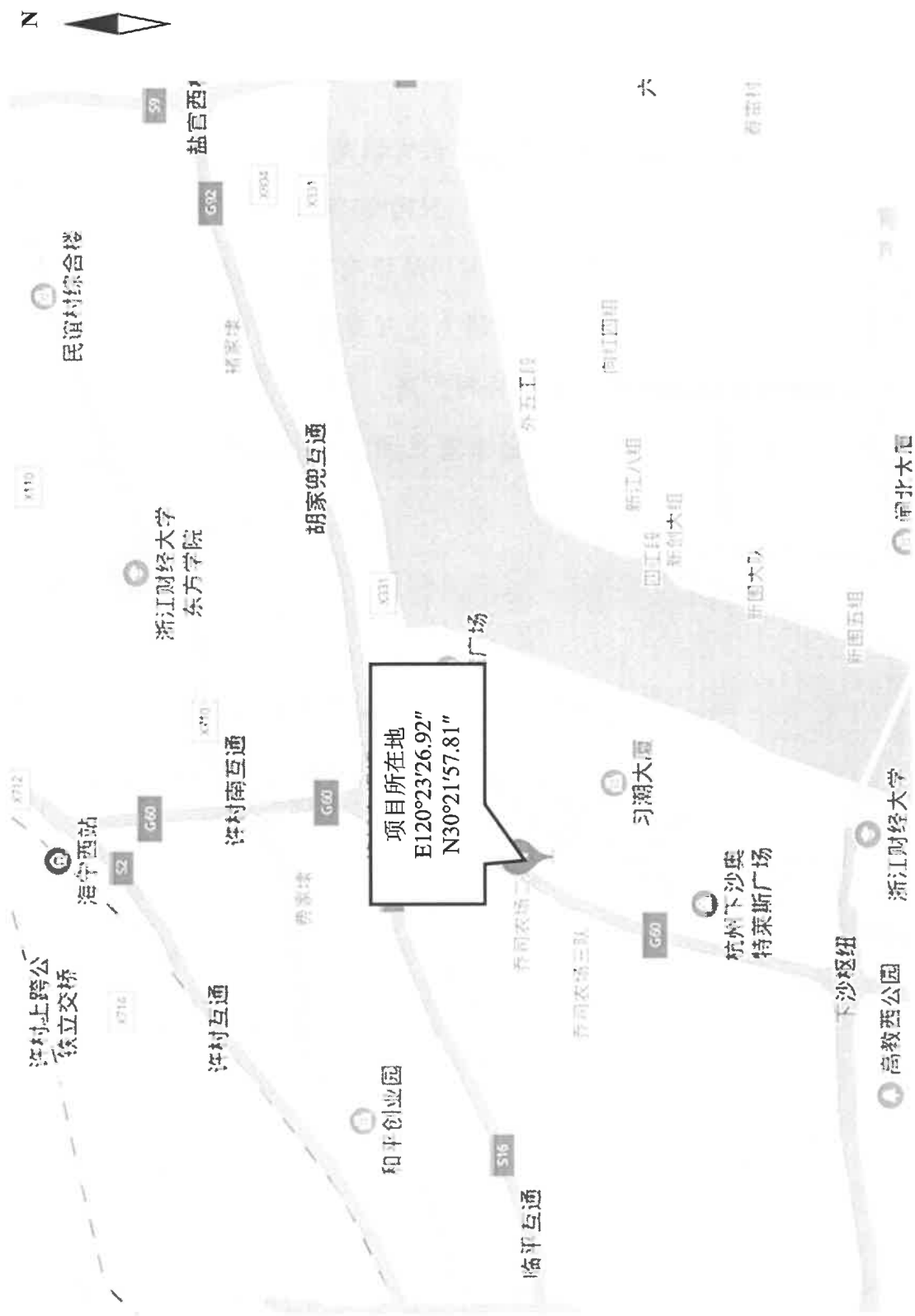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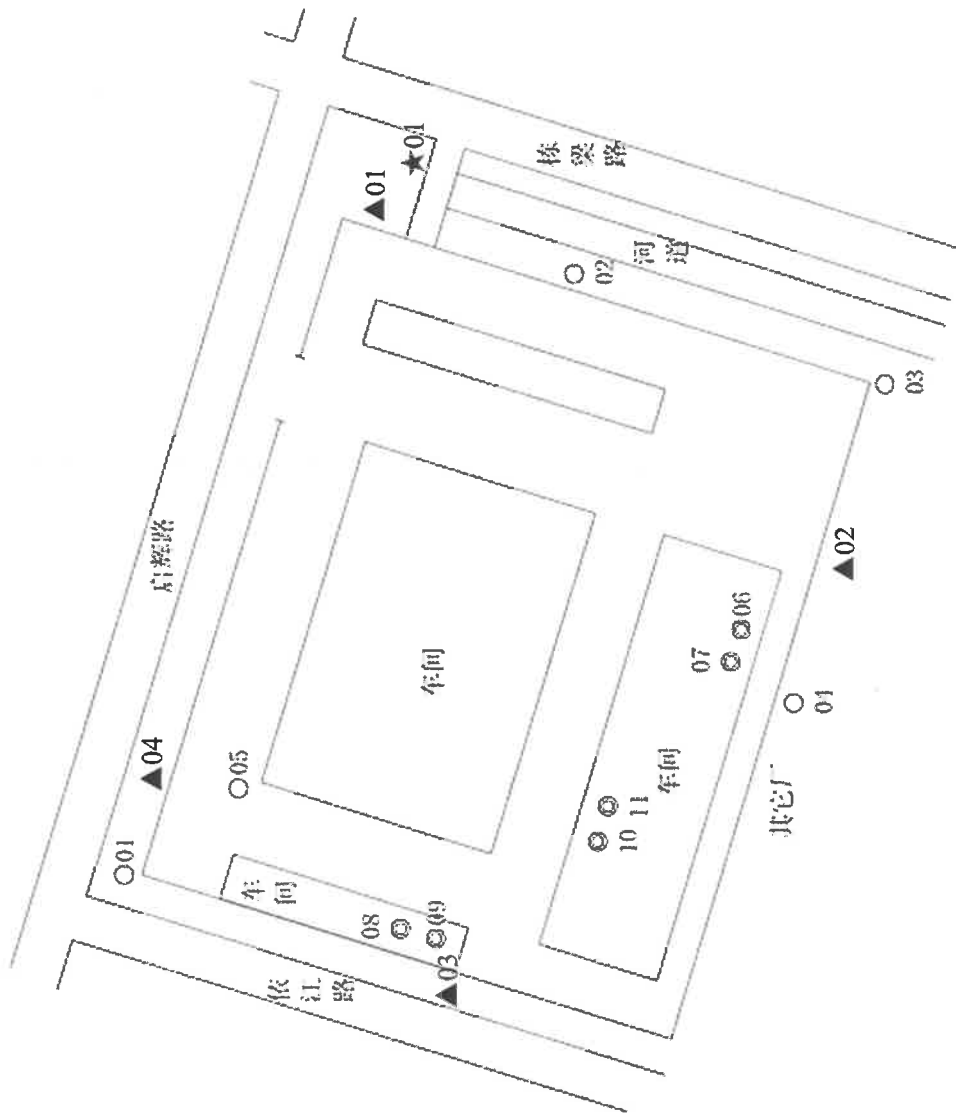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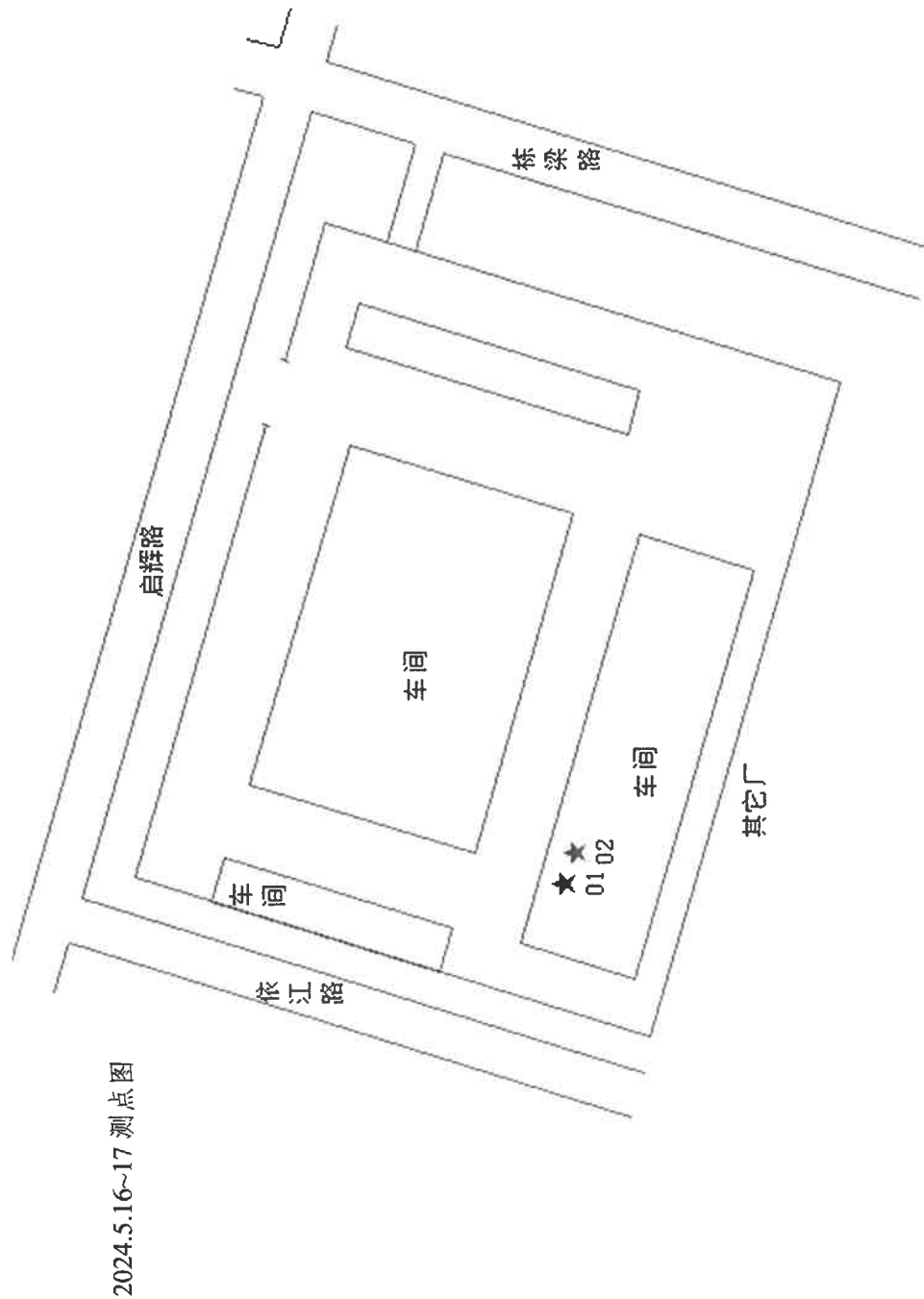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4.3.6~9 测点图



★01 为废水入网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01 为厂界上风向检测点，○02 为厂界下风向1检测点，○03 为厂界下风向2检测点，○04 为厂界下风向3检测点；○05 为车间门外1m处；○06 为淋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7 为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8 为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9 为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 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 为废水处理设施原水池；★02 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购置冷干机、高速机、贴标机等设备（原有涂布机已先行淘汰，本项目涂布机暂未实施，外购涂布纸，不影响产能），形成年产 1.7 亿只包装纸容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4 年 1 月~3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包装纸容器	1.7 亿只	0.42 亿只	1.68 亿只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7 亿只包装纸容器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涂布机	1	0
2	网纹辊	8	8
3	自动调墨系统	1	1
4	进口纸杯机 （高速纸杯机）	1	1
5	提速内杯机 （含检测机）	7	7
6	检测机	12	12
7	贴标机	5	5
8	自动包装设备	5	5
9	冷干机	1	1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 1.7 亿只包装纸容器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4 年 1 月~3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原纸（涂布纸）	2100t	523t	2092t

2	PE 塑料粒子	91t	22.5t	90t
3	PLA 塑料粒子	45t	11.2t	44.8t
4	水性油墨	20t	4.9t	19.6t
5	环保型洗车水	0.2t	0.05t	0.2t
6	纸箱	14 万只	3.4 万只	13.6 万只
7	水性涂层料	6t	0t	0t
8	EVA 热熔胶	3t	0.73t	2.92t
9	树脂版	0.03t	0.0075t	0.03t
10	抹布	0.18t	0.045t	0.18t
11	硫酸	0.06t	0.015t	0.06t
12	PAC	0.1t	0.025t	0.1t
13	PAM	0.3t	0.075t	0.3t
14	蒸汽	190t	47t	188t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 1.7 亿只包装纸容器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定时补充，不排放）、印刷清洗用水（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喷淋用水（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和生活用水。

根据我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冷却用水量为 95 吨，印刷清洗用水量为 4.5 吨，喷淋用水量为 38 吨，生活用水量为 102 吨，折合全年冷却用水量为 380t/a，印刷清洗用水量为 18t/a，喷淋用水量为 152t/a，生活用水量为 408t/a（生活污水依据环评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6.8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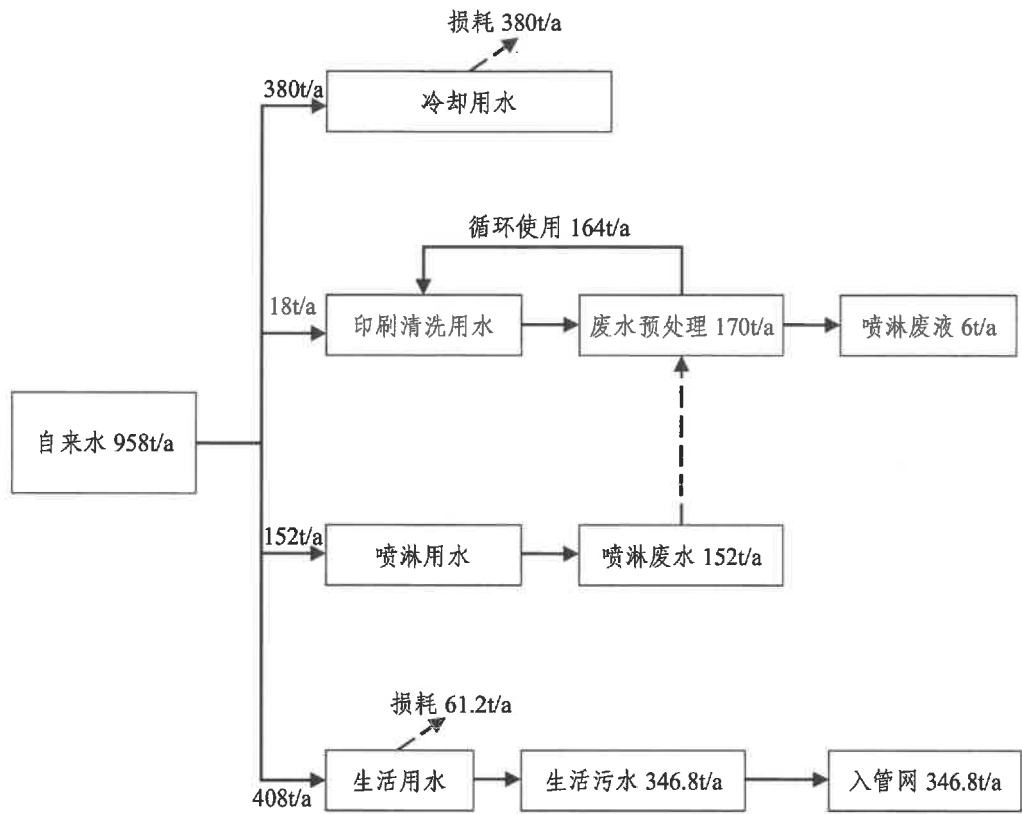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纸容器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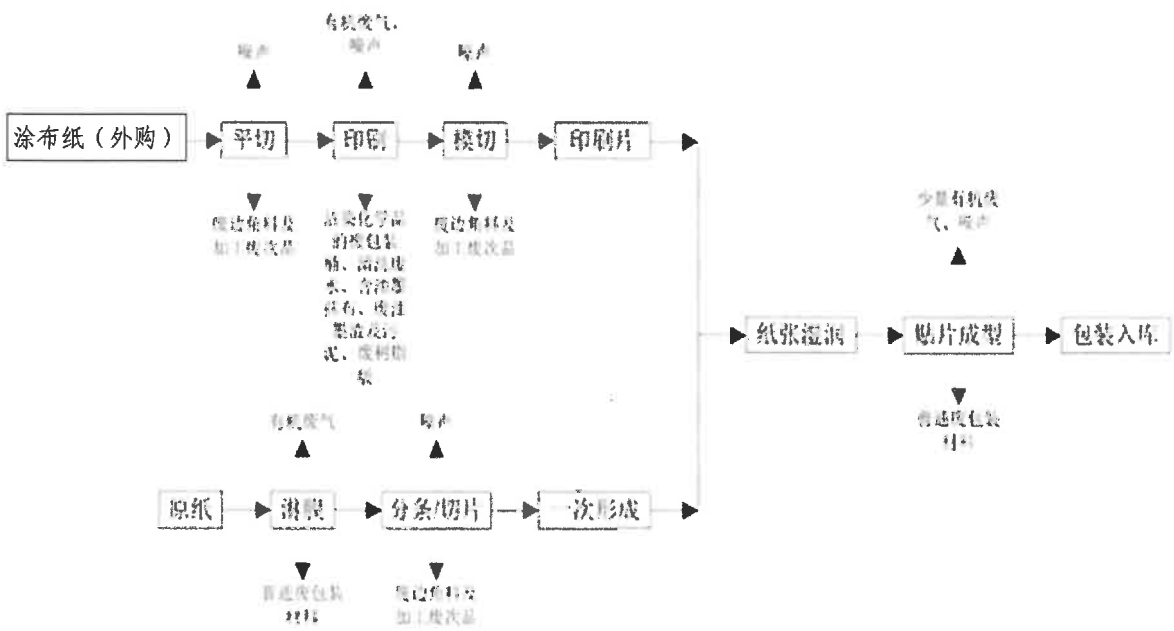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平切：依托原有的高速切片机对涂布后的涂布纸分切成所需尺寸的纸张，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印刷：依托原有的柔印机（采用柔版印刷方式）对涂布纸进行印刷，印刷均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0~25%、颜料 10~30%、水 10~20%）。油墨转印到承印物后，水分和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中的少量单体物质会挥发到环境中。水性油墨作为一种新型包装印刷材料，其最大的优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少，改善了环境质量。印刷过程产生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以及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印刷产品主要有红、蓝、黄、黑等颜色。在生产过程中，这四个颜色的网纹辊及供墨系统部件基本不需要换色，但其它颜色的网纹辊及供墨系统部件需根据订单颜色进行清洗换色。各类化学品使用过程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清洗采用专用的环保型洗车水及自来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补水，墨槽清洁过程产生含油墨抹布，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油墨渣及污泥。另外，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洗车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产品印刷过程不涉及制版和晒版工艺，柔印机中的印版（树脂版）均委托外协加工，树脂版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树脂版。

模切：依托原有的模切机将印刷后纸张切至相应大小的纸板。该过程将产生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以及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淋膜：本项目依托原有的淋膜机进行淋膜加工，主要将 PE 粒子和 PLA 粒子在淋膜机上进行加热熔融软化（电加热，温度约 350℃），通过淋膜装置在纸面上涂上薄薄一层熔融状态的 PE 膜和 PLA 膜，膜

层再经中空滚轴（内注冷却水）间接冷却，从而在纸面上形成一层固定的、薄薄的膜层。淋膜机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将产生淋膜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普通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分条/切片：依托原有的分割机对淋膜后的纸张切割成所需的尺寸。该过程将产生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纸张湿润：使用洒水壶对纸张局部进行润湿，防止在纸张成型时纸张断裂。该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

贴片成型：利用原有的贴面机（高速外贴机）进行贴片加工成产品，贴片成型时主要使用 EVA 热熔胶，产生胶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普通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	不涉及

浙江鹿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要求的原纸涂层、烘干、冷却工艺未实施，实际建设时变更为外购涂布纸进行后续加工，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要求淋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时变更为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原环评中要求印刷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A/O+MBR”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实际建设时变更为“混凝沉淀+袋式过滤+砂式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反渗透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回用水经检测分析，水质符合回用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反应、板框压滤机过滤、袋式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净化”后回用于印刷清洗（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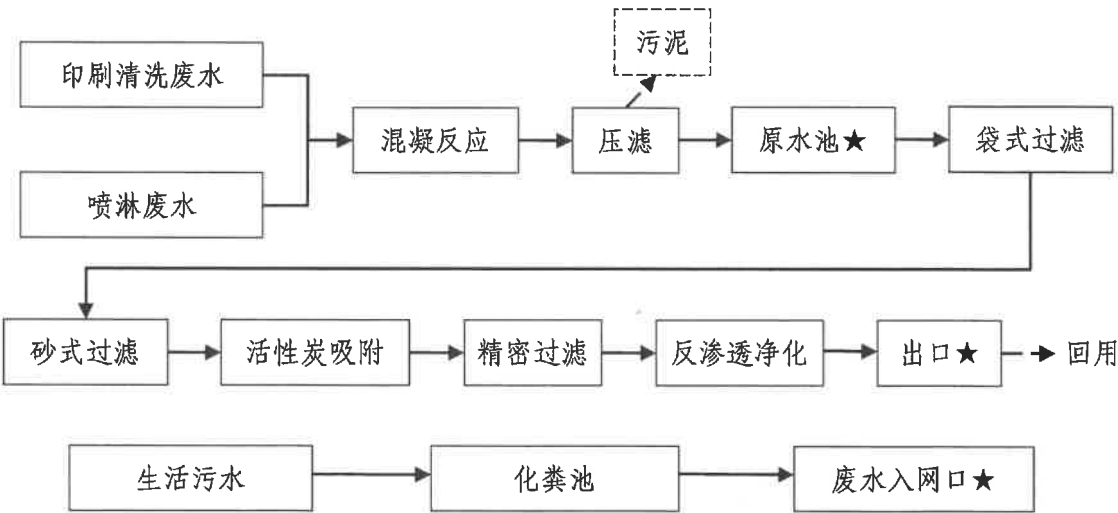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预处理设施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贴片成型废气和印刷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	20	0.5 × 0.4m	环境
贴片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	1.2 × 0.9m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	20	Φ1.2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嘉兴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一套“水喷淋”处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淋膜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贴片成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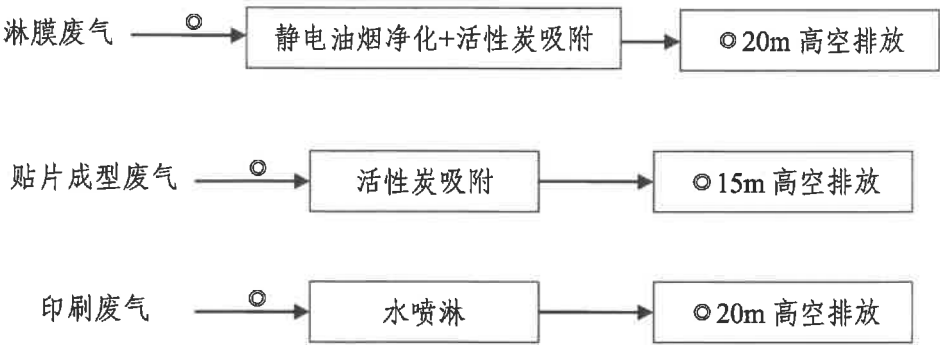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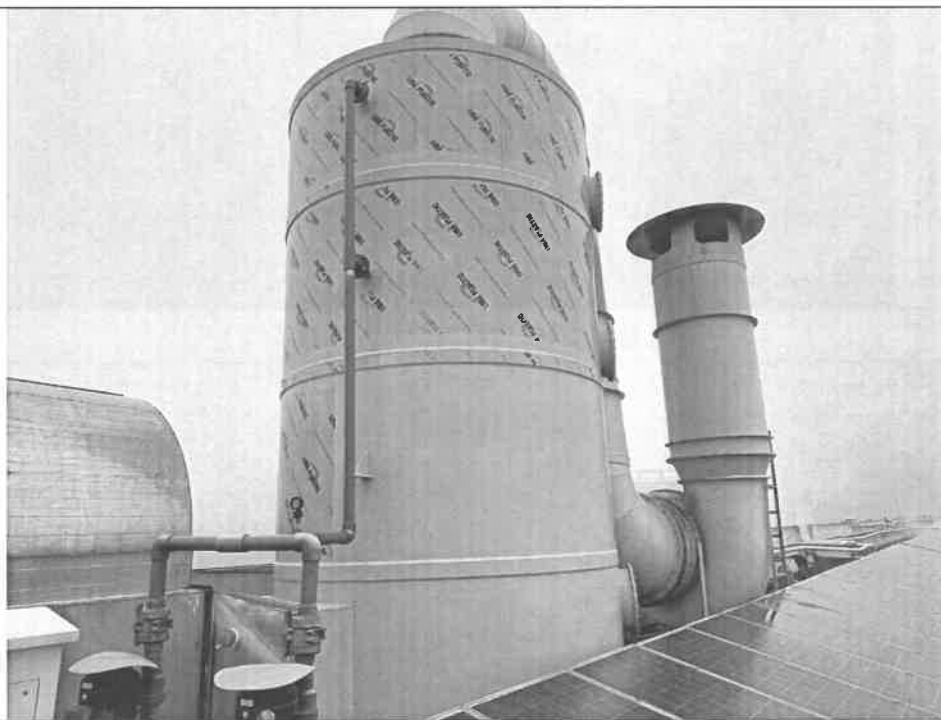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贴片成型废气）



水喷淋（印刷废气）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进口纸杯机（高速纸杯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提速内杯机（含检测机）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冷干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空压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风机	1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水泵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普通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23-001-07
2	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	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23-001-07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废油墨渣及污泥	废油墨渣及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99-12
5	含油墨抹布	含油墨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7	水喷淋废液	水喷淋废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07-09
8	废树脂版	废树脂版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9	/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4 年 1 月~3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64t	0.65t	2.6t
2	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	平切/模切/ 分条/切片	一般固废	198t	45t	180t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4.1t	0.9t	3.6t
4	废油墨渣及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6t	0.35t	1.4t
5	含油墨抹布	墨槽清洁	危险废物	0.18t	0.04t	0.16t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4t	0（暂未产生）	0
7	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t	1.5t	6t
8	废树脂版	印刷	危险废物	0.03t	0（暂未产生）	0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9t	3.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	平切/模切/ 分条/切片	一般固废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 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责任 公司处置	3304000090
4	废油墨渣及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5	含油墨抹布	墨槽清洁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	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废树脂版	印刷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

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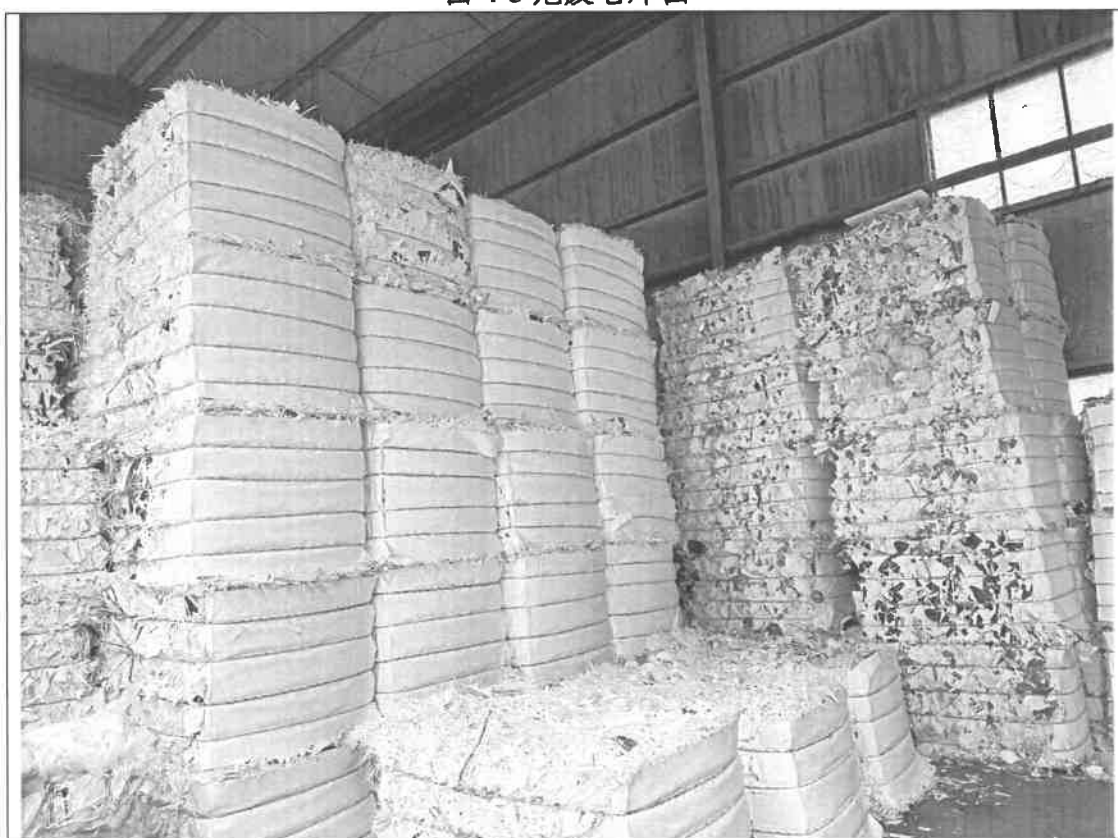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	/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50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 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 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受纳污水处理厂：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其中COD_{Cr}、$\text{NH}_3\tex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可行性分析：厂区及周边均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另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结果，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能达标排放，运行良好，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因此，不会突破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印刷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1套混凝沉淀+A/O+MBR 工艺的废水回用设施（设计处理能力2t/d）处理后最终回用于水喷淋补水，不外排。	/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反应、板框压滤机过滤、袋式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反渗透膜净化”后回用于印刷清洗（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_5、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 气	1、本项目依托原有的淋膜机进行淋膜加工，产生的淋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75%）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气量 10000m^3/h，废气治理效率不低于 60%； 2、本项目依托原有的贴片机（高速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贴片成型废气和印刷废气。我公司委托嘉兴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一套“水喷淋”处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淋膜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外贴机)进行贴片加工,产生的贴片成型废气通过整车间换风后(收集效率约 85%)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气量 50500m³/h,废气治理效率不低于 60%; 3、本项目新增 1 台涂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集气方式采用管道与设备排气口直连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并经 1 套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气量 20000m³/h,废气治理效率不低于 60%; 4、本项目依托原有的柔印机(采用柔版印刷方式)对涂布纸进行印刷,产生的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集气方式采用管道与设备排气口直连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并经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气量 30000m³/h,废气治理效率不低于 60%。		用于处理贴片成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表 2 标准;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噪 声	(1) 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3) 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并单独设置在隔声房内;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进出口	/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的管道上断开 20~40mm 的距离并用帆布等材质利用管箍进行软连接，风机底座安装橡胶减震垫。		
固废	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为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库内暂存，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为一般固废，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改 202333048100045 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淋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贴片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表 2 标准,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

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6。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表 6-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我公司最新环评《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19\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_s \leq 0.872\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原水池	pH、COD _{cr} 、SS、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SS、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淋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 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 / MH3011G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工况	含湿量 (0 ~ 40) %	± 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 35-130dB(C), 4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	----	----	-------

验收监测人员	史秋翱	/	HJ-SGZ-107
	陈智杰	/	HJ-SGZ-094
	汪黄磊	/	HJ-SGZ-109
	朱红基	/	HJ-SGZ-091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毛丽州	/	HJ-SGZ-095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张雨晨	/	HJ-SGZ-088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莫佳程	/	HJ-SGZ-103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付余	/	HJ-SGZ-111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朱柳芳	/	HJ-SGZ-110
	娄诗杭	/	HJ-SGZ-101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403097-004 第一次	HJ-2403097-004 第二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67	65	1.5	≤10
氨氮	5.68	5.72	0.4	≤10

总磷	0.536	0.531	0.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5.6	1.6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403097-008 第一次	HJ-2403097-008 第二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31	32	1.6	≤10
氨氮	3.94	3.92	0.3	≤10
总磷	0.297	0.302	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7.9	1.2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40309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3.6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4.3.6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4.3.7 （昼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24.3.7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	------	------	---	------	-----	----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3.6	包装纸容器	51.00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0
2024.3.7	包装纸容器	53.84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5
2024.3.8	包装纸容器	48.74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86
2024.3.9	包装纸容器	52.70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3
2024.5.16	包装纸容器	49.86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88
2024.5.17	包装纸容器	54.97 万只/天	56.67 万只/天	9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24.5.16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 施原水池	6.8	2.34×10^3	/	32	/	430
	第二次		6.8	2.26×10^3	/	29	/	420
	第三次		6.7	2.34×10^3	/	33	/	440
	第四次		6.7	2.38×10^3	/	31	/	440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7.3	342	/	39	/	75.1
	第二次		7.3	341	/	35	/	70.1
	第三次		7.2	321	/	38	/	72.6
	第四次		7.1	351	/	37	/	70.1
2024.5.17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 施原水池	6.9	3.60×10^3	/	25	/	590
	第二次		6.8	3.64×10^3	/	22	/	610
	第三次		6.8	3.55×10^3	/	24	/	590
	第四次		6.7	3.62×10^3	/	21	/	590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7.3	341	/	15	/	57.1
	第二次		7.3	346	/	12	/	59.1
	第三次		7.1	339	/	18	/	59.1
	第四次		7.1	339	/	12	/	61.1
2024.3.6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4	71	5.45	15	0.434	16.8
	第二次		7.3	76	5.76	14	0.699	18.1

2024.3.7	第三次		7.4	68	5.82	16	0.451	16.6
	第四次		7.2	66	5.70	15	0.534	15.8
	日均值（范围）		(7.2~7.4)	70	5.68	15	0.530	16.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5	38	3.91	16	0.322	8.6
	第二次		7.3	36	3.88	15	0.302	8.1
	第三次		7.3	42	3.85	20	0.315	9.1
	第四次		7.4	32	3.93	18	0.300	8.0
	日均值（范围）		(7.3~7.5)	37	3.89	17	0.310	8.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403097、HC2405023。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3.6	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	2.5~3.0	7.5~9.3	102.7~102.9	晴
2024.3.7		N	2.0~2.2	11.1~13.0	102.0~102.2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 向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15	13	16	13		
		厂界下风 向 2	12	17	18	12		
		厂界下风 向 3	15	15	16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 向	0.69	0.53	0.54	0.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1.09	0.72	0.72	0.75		
		厂界下风 向 2	0.74	1.08	0.91	0.92		
		厂界下风 向 3	0.86	1.07	0.96	0.80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78	0.85	0.84	0.94	20	达标
			0.86	0.90	1.07	1.09		
			1.34	0.92	0.83	0.81		

			0.91	0.88	1.28	0.86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97	0.89	1.00	0.92	6	达标
2024.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5	14	11		
		厂界下风向 2	16	16	14	11		
		厂界下风向 3	17	17	15	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6	0.62	0.62	0.7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8	0.82	0.77	1.06		
		厂界下风向 2	1.02	1.43	0.95	0.96		
		厂界下风向 3	0.75	0.95	0.87	0.96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10	1.35	0.69	0.91	20	达标
			0.72	0.79	0.97	1.03		
			0.97	0.90	1.02	0.83		
			0.74	0.93	0.94	0.90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88	0.99	0.90	0.92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403096，< 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表 2 标准；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3.6	淋膜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09	6.07	5.47	5.88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4	0.026		/	/
	淋膜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50	1.68	1.93	2.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9	0.010	0.011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99	199	/		2000	达标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03	4.30	4.07	4.13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5	0.070	0.071		/	/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95	2.96	2.18	2.7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5	0.040	0.050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73	/		2000	达标
2024.3.7	淋膜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85	2.34	2.24	2.48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0	0.011		/	/
	淋膜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0	2.00	1.57	1.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7	0.008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		2000	达标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71	4.08	3.69	3.49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67	0.062	0.057		/	/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77	1.91	1.62	1.7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7	0.031	0.03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12	229	173	/		2000	达标
2024.3.8	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06	4.18	4.85	4.36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42	0.048	0.042		/	/
	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64	1.24	1.34	1.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3	0.014	0.015		10	达标
2024.3.9	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49	2.21	18.8	7.83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9	0.161	0.067		/	/
	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05	1.84	1.78	1.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20	0.019	0.017		1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403096。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3.6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6	44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0	5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0	50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7	53
2024.3.7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6	53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0	4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0	53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7	5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403098。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46.8 吨,再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7	0.002

2、废气

据全厂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00h	0.010kg/h	0.048t/a
2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kg/h	0.202t/a
3	贴片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kg/h	0.077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6.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327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8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7 亿只纸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 10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33304810004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熊志胜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加工废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油墨渣及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废树脂版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贴片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表 2 标准；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